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	3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	3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5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5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的合规性 .....	8
五、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	9
六、目标资产 .....	9
七、结论意见 .....	1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科胜石油”或“公司”指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办法》”指2013年1月1日起实施，2013年12月26日修改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指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指2013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本次股票发行”指科胜石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认的股份定向发行事宜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401178082009BJ 号

**致：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接受委托，担任科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科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科胜石油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审查、验证过程中，科胜石油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科胜石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科胜石油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科胜石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胜石油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660642)，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冷传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一号院一号楼 902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3 年 8 月 8 日，科胜石油获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92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胜石油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并纳入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科胜石油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科胜石油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科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发行对象为苏永昌及李磊，苏永昌系科胜石油的在册股东，李磊为科胜石油的副总经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科胜石油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科胜石油共有以下 12 名在册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冷传波
2	张德顺
3	方正茂
4	王建立
5	侯建全
6	潘元林
7	刘 坚
8	李幼铭
9	李学良
10	陶 静
11	苏永昌
12	贾立忻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加股东不超过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科胜石油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13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科胜石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科胜石油的股东苏永昌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磊。经查验，苏永昌为科胜石油目前在册的股东；李磊于2014年2月15日经科胜石油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被聘任为科胜石油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属于《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2014年1月29日，科胜石油第一大股东冷传波提出临时提案，将《关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北京科胜永昌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北京科胜永昌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4年2

月13日，科胜石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3月14日，科胜石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收购北京科胜永昌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科胜石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4年3月20日，科胜石油第一大股东冷传波提出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3月20日，科胜石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4年4月4日，科胜石油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收购北京科胜永昌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苏永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2014年4月8日，科胜石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办法》（“《认购办法》”）。

根据《认购办法》，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日为2014年4月3日，在册的12名股东除了苏永昌外，其余11名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承诺书。公司股东苏永昌以其持有的北京科胜永昌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科胜永昌”）4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82.028万元，及现金人民币45.972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150万股。2014年3月4日，苏永昌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副总经理李磊以其持有的科胜永昌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0.9563万元，及现金35.0437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50

万股。2014年3月4日，李磊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认购办法》，2014年4月12日开始至4月29日，各认购人缴纳现金认购款，并协助科胜永昌办理科胜永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各自持有的科胜永昌的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进行股份认购。公司收到各认购人的现金认购款，且科胜永昌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通知各认购人认购成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公告程序，符合《监管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00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4万元，其中苏永昌所认购的150万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李磊所认购的50万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4月28日，科胜永昌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永昌持有的科胜永昌40%的股权及李磊持有的科胜永昌9%的股权均转让至科胜石油名下。2014年4月29日，苏永昌将现金认购款人民币45.972万元，李磊将现金认购款人民币35.0437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2014年5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验字第BJ02-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苏永昌及李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810,157.00元，股权出资2,229,843.00元，合计3,040,000.00元，溢价部分列入贵公司资本公积。

由此，本次股票发行，苏永昌、李磊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股权作价金额 (万元)	现金认购金额(万元)
----	-------	----------	----------------	------------

1	苏永昌	150.00	182.028	45.972
2	李磊	50.00	40.9563	35.0437
	合计	200.00	222.9843	81.01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办法》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的合规性

2014年3月4日，科胜石油作为甲方与苏永昌及李磊作为乙方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200万股，每股价格为1.52元/股，股份认购总额为304万元。苏永昌以其持有的科胜永昌40%的股权的作价人民币182.028万元，及现金人民币45.972万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150万股；李磊以其持有的科胜永昌9%的股权的作价人民币40.9563万元，及现金人民币35.0437万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50万股。甲乙双方同意，对于目标股权的转让和购买价款以经评估的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上述协议约定，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协议生效：甲方向乙方购买股权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乙方就向甲方出售目标股权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科胜石油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北京科胜永昌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之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之前，已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协商，公司除苏永昌之外的其余11名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于2014年3月4日签署了放弃认购的承诺书。2014年3月4日，科胜石油与苏永昌和李磊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科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六、目标资产

### (一) 目标资产的资产评估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收购的目标资产为苏永昌和李磊持有的科胜永昌合计49%的股权，其中苏永昌持有科胜永昌40%的股权，李磊持有科胜永昌9%的股权。鉴于目标资产为股权资产，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科胜永昌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中铭国际于2014年1月27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0005号《公司拟收购北京科胜永昌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确认科胜永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55.07万元。纳入评估范围的苏永昌持有的科胜永昌4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82.028万元，李磊持有的科胜永昌9%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0.9563万元。经核查，中铭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 (二) 目标资产的权属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科胜永昌最新章程显示，科胜永昌的股东为科胜石油、苏永昌及李磊，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苏永昌以知识产权出资 320 万元，李磊以知识产权出资 72 万元，即苏永昌持有科胜永昌 40% 的股权，李磊持有科胜永昌 9% 的股权。

2014 年 2 月 28 日，苏永昌签署《承诺书》，承诺其合法持有科胜永昌 40% 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2014 年 2 月 28 日，李磊签署《承诺书》，承诺其合法持有科胜永昌 9% 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根据科胜永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的工商登记档案记载显示，苏永昌和李磊已分别将持有的科胜永昌 40% 及 9% 的股权转让给科胜石油，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目标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科胜石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科胜石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监管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保障

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中股权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目标资产已转让至发行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贰份交付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胜伟达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罗剑

罗 剑

承办律师：\_\_\_\_\_ 王新艳

王 新 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